

经济合同常用 法律知识手册

济南军区后勤部法律顾问处 编
济南军区后勤部生产部法律顾问处

黄 河 出 版 社
HUANGHECHUBANSHE

经济合同常用 法律知识手册

济南军区后勤部法律顾问处 编
济南军区后勤部生产部法律顾问处

黄河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济南

责任编辑:洪林

封面设计:金马

书 名	经济合同常用法律知识手册
编 者	济南军区后勤部法律顾问处 济南军区后勤部生产部法律顾问处
出版发行	黄河出版社 (250002)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印 刷	山东省高唐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875 印张 298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50 册
书 号	HH 80558—97—09
工 本 费	16.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常见问题解答

一、总论	1
1、什么是合同?	1
2、什么是经济合同? 它与其他合同有什么区别?	2
3、哪些人有订立经济合同的资格?	4
4、经济合同有哪些形式?	5
5、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6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9
1、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9
2、委托他人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些原则?	11
3、签订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2
4、如何确定经济合同的生效时间?	16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17
1、如何履行经济合同?	17
2、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应当怎样履行合同?	18
3、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应遵守哪些规定?	20
4、在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遇到国家价格 调整时怎么办?	21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
1、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
2、在哪些情况下,才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23
3、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该怎么办?	24

4、经济合同订立后,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或 死亡,能否引起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5
5、怎样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25
6、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当事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27
五、经济合同的担保	28
1、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经济合同有哪些担保形式?	28
2、定金与预付款有什么区别? 定金数额如何确定?	29
3、哪些人可以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 保证有哪些 方式? 保证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30
六、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和处理	32
1、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确认合同是否有效应从 哪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32
2、无效经济合同应由哪些机构确认?	34
3、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应如何处理?	35
七、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6
1、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经济合同当事人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件是什么?	36
2、违反经济合同要承担哪些责任?	38
3、什么是违约金? 如何计算违约金?	39
4、什么是赔偿金? 如何计算赔偿金?	41
5、什么是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形式?	43
6、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4
八、经济合同的管理	45
1、什么是经济合同的管理? 经济合同管理的 主要内容是什么?	45
2、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公证? 其作用是什么?	48

3、如何办理经济合同公证？ 公证文书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49
4、什么是经济合同的鉴证？	50
九、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52
1、什么是经济合同纠纷？	52
2、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53

第二编 经济合同文本格式

一、问题解答	56
1、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文本格式？	56
2、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是怎样构成的？	57
3、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怎样编号？	58
4、什么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58
5、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59
6、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等如何填写？	60
7、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条款如何填写？	60
8、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条款如何填写？	62
9、产品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条款如何填写？	62
10、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条款如何填写？	63
11、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条款如何填写？	64
12、验收条款如何填写？	64
13、产品的价格条款如何填写？	65
14、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如何填写？	66
15、违反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67
16、什么是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68
17、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69

18、填写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条款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70
19、填写产品的名称条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70
20、填写产品的交(提)货期限和地点条款	
应注意哪些问题？	71
21、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71
22、什么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3
2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怎样构成的？	73
24、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74
25、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75
2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方应具备	
什么样的资质资格？	76
27、如何填写工程名称和地点条款？	76
28、怎样确定合理的工期？	77
29、工程质量条款如何填写？	77
30、工程造价如何确定？	78
31、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条款如何填写？	79
32、设计文件及概、预算和技术资料的提供日期	
条款如何填写？	80
33、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进场期限条款如何填写？	80
3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发包方有哪些主要义务？	81
3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方有哪些主要义务？	82
36、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83
37、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83
38、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84
39、企业在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85

40、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条款如何确定？	86
41、原材料的提供及规格、数量、质量条款如何确定？	88
42、验收标准和方法条款如何确定？	88
43、违反加工承揽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89
44、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91
45、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92
46、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92
47、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93
48、货物入库责任如何划分？	95
49、货物验收责任如何划分？	96
50、货物保管责任如何划分？	96
51、货物出库责任如何划分？	97
52、仓储保管合同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如何确定？	98
53、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条款如何确定？	98
54、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99
55、签订财产租赁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00
56、租赁财产的名称条款如何填写？	101
57、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条款如何填写？	101
58、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责任条款如何填写？	102
59、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02
60、违反财产租赁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104
61、什么是融资租赁合同？	104
62、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05
63、融资租赁合同与财产租赁合同有什么区别？	107
64、违反融资租赁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108
65、什么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09
66、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具备 哪些主要条款？	110

67、划拨土地使用权与出让土地使用权有何不同?	111
68、哪些人可以取得土地出让使用权? 他有 什么权利和义务?	111
69、土地使用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何进行 转让和抵押?	112
70、通过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否转让、出租、抵押?	113
71、什么是借款合同?	113
72、签订借款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14
73、违反借款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115
74、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115
75、签订财产保险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16
76、违反财产保险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117
77、什么是能源供应合同?	118
78、签订能源供应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19
79、什么是联营合同?	120
80、签订联营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20
81、联营合同有哪些种类?	121
二、文本格式	123
(一)示范文本	123
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23
2、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125
3、工矿产品供应调拨合同	127
4、木材购销(订货)合同	128
5、民用爆破器材购销合同	129
6、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30
7、农副产品订购合同	132
8、农副产品购销结合合同	134

9、商品房购销合同·····	136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9
11、加工定作合同·····	173
12、修缮修理合同·····	175
13、承揽合同·····	177
14、汽车维修合同·····	179
15、铁路局货物运单·····	181
16、仓储保管合同·····	183
17、财产租赁合同·····	187
1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种)·····	195
(二) 参考文本·····	209
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9
2、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16
3、房屋租赁合同·····	226
4、商品房产租赁合同·····	228
5、融资租赁合同·····	230
6、借款合同·····	243
7、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47
8、联营合同·····	249
9、合伙型联营合同·····	253
10、协作型联营合同·····	257

第三编 经济合同常用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0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74
3、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90
4、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05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313

6、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317
7、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322
8、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328
9、借款合同条例·····	334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	338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	345
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5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63

第一编 经济合同常见问题解答

一、总 论

1、什么是合同？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组织或个人)为确立、变更或终止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协议。

合同的一般特征

(1)合同关系是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的法律关系。也就是说,合同关系的主体最低限度是两个组织或个人(当然也可能是两个以上的组织或个人)。只有一方单方地发生的行为和关系(如遗嘱、政府机关命令)不是合同和合同关系。因为,只有一方,既无法“合”,更无法“同”。合同关系必须是在两方(或多方)主体所发出的两个(或多个)意思表示交互作用、达到一致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形成的法律关系。上述单方行为只有一方主体单方地发出的一个意思表示,所以形不成合同关系,而只能形成别的法律关系。

(2)合同行为是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也就是说,合同行为是能够引起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这种行为必须是平等的、自愿的、自觉的和合意的行为。

平等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制度的基础,没有这一基础,就谈不上自愿、自觉和协商一致。

自愿和平等紧密相联。平等是自愿的基础,自愿是平等的表

现。并不是任何意思表示都能形成合同关系，只有那些确实出于当事人的利益需要而发出的意思表示才有可能形成合同关系，也只有这样，才符合合同的本来目的。

自觉与自愿相联，它是指当事人能正常地真实地进行意思表示，不致因某种原因（对方的欺诈或自身的重大误解）而使自己的意志发生扭曲。

合意是指双方意思表示经过交接，取得一致。在自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合意，更是合同形成的基本要件。各方都只有自己的意思表示，而不相互交锋；不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是无法形成合同的。在一定意义上说，合意是合同的核心内容，合同只不过是给这一核心内容以确定的法律形式。

（3）合同文书是当事人依法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这一特征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合同必须依法订立，即从内容到形式，都必须合乎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合同一旦依法订立，即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各方当事人都必须依据合同的协议，承受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义务的实施和实现，都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2、什么是经济合同？它与其他合同有什么区别？

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合同除了包括经济合同外，还包括一般的民事合同、劳动合同、行政合同等。经济合同具有合同的一般特点，同时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它又具有自己的特点，与其它合同有所区别，这些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它对合同的主体有特殊的要求。

合同根据其种类不同，对合同的主体都有要求，如订立民事合同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劳动合同必须达到一定的

年龄界限,经济合同与这些合同相比,它对主体也有自己的特殊要求。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除非他是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否则,他就不能订立经济合同。

(2)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经济合同订立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生活消费的需要,而是为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不管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进行生产经营,还是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消费都不是它的最终目的。从经济合同的内容上看,经济合同主要运用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它所确认的是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交换关系,经济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经济性的,这是它与一般的民事合同的重要区别。一般的民事合同主要发生在消费领域,它的目的是为了公民私有财产的流转和个人生活的消费。

(3)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经济合同所确认的是商品交换关系,商品交换关系的重要原则是等价交换,反映在经济合同上就是等价有偿,每一方当事人都要为自己所得到的财产或其它经济利益而向对方偿付相应的代价。所以,经济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一方的权利,对另一方来说是义务,一方的义务,对另一方来说是权利,如购销合同中,交付货物对卖方来说是义务,对买方来说取得货物是权利,支付货款对买方来说是义务,对卖方来说,收取货款是权利,二者互为权利义务。而在民事合同中存在一方只取得财产利益而不偿付代价的无偿合同和一方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单务合同。

此外,经济合同在管理上和解决纠纷的程序上同其它合同也不一样。经济合同由县级以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

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如果申请仲裁，就不能再向法院起诉。

3、哪些人有订立经济合同的资格？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可以订立经济合同。

(1)法人

法人是相对于公民(自然人)的另一类民事主体，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因此，凡是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事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都是法人。这些组织取得法人资格就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法人就是这些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其中，企业法人是经济合同中最常见的主体，大量的经济合同就是由企业法人之间以及企业法人与其它经济合同主体之间订立的。

(2)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个体、工商户既可以指个体劳动者本人，也可以指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家庭，他们是以自己的劳动为主进行经营活动，规模比较小，尽管他们也占有生产资料，但他们首先是劳动者，与私营企业主不同，个体工商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工商经营活动，虽然法律允许工商户经营的范围比较广泛，但个体工商户由于其经营规模小，资金投入少，因此，他们主要从事的是商业、服务业和手工业。此外，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

(3)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他们承包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农、林、牧、渔业，进行农副产品的生产经营，从而成为农村承包经营户，他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国家政策的鼓励。

(4) 其它经济组织

除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外，新《经济合同法》还规定了非法人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出现了一批既不同于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又不是法人的经济组织形式，它们从事商品的生产和经营，有一定的规模，但根据法律又不能取得法人资格，如私营企业、合伙企业、没有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等，它们在经济活动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经济合同法》不能忽视他的存在，因此，修改以后的新《经济合同法》把这类非法人经济组织用“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加以规定，赋予他们经济合同主体资格。

4、经济合同有哪些形式？

经济合同的形式是表达合同内容，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方式，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表示出来，对方才能知道，否则，别人不理解，经济合同就无法成立。《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形式有书面和口头两种：

(1)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用文字记载来表现合同内容的形式。它是签订经济合同的主要形式。日常经济常见的是文本形式，即当事人在协商一致后将合同内容写成合同书，并分别签名、盖章。此外，记载有合同内容并有当事人签名、盖章的书信，以及有关的电报、电传等，也视为经济合同的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订立经济合同，虽然较为繁琐，但有凭有据，可以加强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心，督促他们认

真地履行合同,便于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监督和检查,而且,一旦发生合同纠纷,也便于举证和分清责任,有利于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及时解决纠纷。所以,《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除及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一些经济部门和行业,为了简化手续,将某种合同的必要条款印制成表格和文本,当作标准格式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当事人只按照格式填写就可以了。

经济合同的书面形式还可以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一般书面形式是当事人达成协议后,经双方签名、盖章即生效的经济合同,特殊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达成协议后,还需要按规定或约定履行其他手续的经济合同,如需公证、鉴证或登记的经济合同。此外,书面经济合同还分为主体和附件两部分。主件是合同的主要内容;附件是对主件合同内容所作的文字或图表说明,或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附件也是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2)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是用语言来表达合同内容的形式。口头形式的经济合同,可以由当事人面谈订立也可以通过电话交谈订立,以口头形式订立经济合同,其优点是简便易行。但口头合同无文字依据,一旦发生纠纷,难以举证,不利于解决合同纠纷,所以,《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所谓及时清结,是指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几乎是同时进行和完成的,三者之间几乎没有间隔日期,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一样具有约束力,受法律保护。

5. 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经济合同作为合同的一个类别,它是确立商品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形式。由于商品经济关系内容的错综复杂,各种具体的商品经济关系之间又有一定的差异性,因此,经济合同还可以进一步分